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推動重點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7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3
四、 深化社福力	18
五、 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6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	31
參、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36
一、 優化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及宣導作業	36
二、 擴增身心障礙者多元社福設施	36
三、 積極擴展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37
四、 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37
五、 持續布建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38
六、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 (永福之家) 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38
附錄	39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9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9
貳、社會局現況	40

一、	組織架構	40
二、	預算結構	43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5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榆修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與方向。本局持續提升托育與兒少服務量能，多元推動身障者及弱勢扶助，拓展長者社會參與及照顧服務，建立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各式防疫措施，紓緩嚴重疫情衝擊。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本市已開辦 30 處兒少據點、16 處兒少活動小站、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兒少團體家庭、6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各式活動場所、安置服務及自立支持，並持續宣導兒少權益，促進公共參與，完善兒少福利服務內涵；另設置 79 處公共托嬰設施、12 處親子館、1 處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 處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及托育環境選擇，並逐步改善勞動條件，降低人員流動率；整合新「臺北育兒網」，便利民眾獲得育兒資訊；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綿密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網絡，提供多元身障社福設施與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身障家庭減輕照顧者負擔；為實踐身障者社會參與能力，提供聽語障溝通服務、輔具服務與愛心卡乘車補助。為保障弱勢民眾生活基礎，進行訪視關懷及通報制度，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透過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專案，扶助弱勢自立；致力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以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透過試辦輔導考核機制，結合臺北市高齡前瞻健康中心，布建樂齡健康運動站，提升據點服務品質與量能；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及透過培訓及監測方案，提升居家服務品質，積極拓展社區

式長照服務量能，強化照顧服務品質。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敬老卡逐步增加使用範圍，另三級警戒期間無法外出使用，剩餘點數經費透過靠卡回存 1,500 元儲值金，以回饋長者並推廣無現金消費；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減輕照顧負荷；精進老人機構照顧品質與考核機制，確保與維護住民權益；老人健保主動清查機制大幅增加補助人數，未來亦將加強補助宣導；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將依行政院函復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深化社福力：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建立囤物及蝸居處理機制；健全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防治及處理機制，精進精準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建立友善社區診所藥局通報網絡，增加求助安全管道；跨局處合作處理困難複雜成人保護案件，及強化兒少保護專業服務；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並因應疫情影響，強化家暴案件處理指引。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權益，修訂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及薪資制度標準，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委託培力團隊提升社區服務能量與強化社區互助網路。透過「台北 NPO 聚落」發揮社群影響力，增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連結實物銀行、盛食交流平台、希望好食堂、智慧溫控便當機、惜食廚房等，提供弱勢多元餐食資源。推廣全齡化志工，鼓勵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藉由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等，推展多層級連續照顧及醫療服務，維護高齡生活品質；陽明教養院提供服藥便利包專案、身心障礙運動專案，強化身障者用藥安全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落實易讀概念，積極與各界合作推動資訊平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作為活躍老化機構典範，推動老老共學及多元世代融合服務，並導入創意輔療及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CDSMP），豐富住民多元興趣與生活。另機構於疫情期間強化防疫設備、辦理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習、鼓勵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施打疫苗，完善防疫保護措施及建立正確衛生觀念。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提供各項關懷與紓困措施，核發急難救助金、肺炎亡者慰問金、隔離檢疫補償金等，並給予弱勢民眾口罩及減免婦女中途之家現住家庭使用費等，減輕疫情帶來的衝擊與負擔；社福場館與機構配合中央指引，訂定防疫計畫，並安排相關人員施打疫苗，認真落實防疫措施，降低染疫風險。街友關懷防疫方面，定期進行跨局處聯合訪視，並啟動疫苗施打專案、關懷機制及多元安置收容服務，以阻斷社區傳播鏈。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有效分配及運送物資；防疫捐款用於弱勢照顧、第一線防疫獎勵及篩檢試劑與設備購置等。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在疫情持續漫延的期間，仍戮力提升福利與服務的品質與量能。未來亦將廣續推動 E 化政策，優化早期療育申請服務；積極擴增各類社福設施及進行機構改建、重建工程，建置多元社福設施完善在地福利需求。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推動重點及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推動重點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一) 健全兒少活動場域與服務方案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少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0 年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30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16 處，提供 7 萬 7,574 人次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處公辦民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6 名個案、3 萬 4,110 人次。
 - (2) 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處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44 名個案、5 萬 3,956 人次。

(二) 強化兒少安置服務量能及品質

1. 本局設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本局另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10 年 1 月至 12 月緊急短期安置機構安置 120 名兒童及少年、中長期安置機構安置 345 名兒童及少年，合計 465 名。另儲備 121 戶寄養家庭，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安置 193 名兒童及少年。
2. 為因應特殊需求兒少安置需要，設置 4 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

庭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本市設置恩慈之家，提供 8 名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設籍本市或保護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兒少，或 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照顧之兒少；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曙光家園共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少安置服務；110 年 1 月於北投開辦第 4 家兒少團體家庭-蒲草窩，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少安置服務。4 家團體家庭計 32 床，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 人。

3. 本局現建置 4 家兒少團體家庭，僅恩慈之家係方案委託，由民間團體自帶場地，為永續經營，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已取得本府市有財產閒置空間，將於 111 年整修完成後搬遷。另 111 年規劃新設第 5 及第 6 家兒少團體家庭，以提供具情緒障礙、自傷傷人、多重身障等高度需求兒少安置保護服務，積極擴充特殊需求兒少家庭式照顧資源。

(三)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與優化勞動環境

1. 本市截至 110 年底，已開辦 79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4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655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86 處，收托 5,816 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訪視 185 家、743 家次。
2. 優質托育服務品質關鍵為專業之托育人員投入並久任，本市自 110 年 11 月起領先全國提升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人員薪資福利，透過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及照顧比 1 比 4 優化獎助計畫，期吸引優質托育人員久任，提高托育服務品質。
3. 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改善勞動條件，透過補助措施，引導機構逐步提昇薪資水準，以降低托育人員流動率。同時，評鑑增加績優排除原則，及加重減分項目，促使機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4.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 110 年底，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324 名，親屬保母數為 2,849 名，共收托 8,643 名 12 歲以下兒童（其中未滿 2 歲以下嬰幼兒 4,829 名）。
5. 為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本市已設置 12 處親子館、1 處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 處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截至 110 年底共服務 53 萬 9,119 人次。透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開放空間、外展服務等，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6. 將原有五大網站「臺北育兒網、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網」整合成單一網站「新臺北育兒網」，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以提升民眾獲取本市育兒相關資訊之便利性，並可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管道。
7. 為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本局規劃於居家保母、定點臨托、私立托嬰中心及活動臨托等多元管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8. 為促進兒童發展、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本市以 2 個行政區為單位，設置 6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區域資源動態，整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達成專業、服務資源整合，提供區域內兒童及家長或相關單位就近使用在地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服務 5,752 人、5 萬 6,260 人次，另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服務計 864 人次，一般諮詢 960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計 15 場次，服務 154 人次；提供社區諮詢或外展服務計 316 場次，服務 1,809 人次。

（四）辦理新移民家庭關懷與支持性服務

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個案及其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與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社區資源，促進交流及人際網絡建立，110 年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74 案、2,202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1,944 案、2,125 案次。

二、強化弱勢關懷

(一) 綿密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網絡

1.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活動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1,407 名個案、5 萬 146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104 人、2 萬 6,471 人次，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 6,587 人次。
2. 輔具中心：本市共計委辦 3 家輔具中心，係為建立本市整合性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窗口，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及連結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社會參與，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量共計 6 萬 7,510 人、7 萬 9,086 人次。
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截至 110 年底，委辦 18 家、補助 8 家，共計 26 家，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442 人、8 萬 3,840 人次。另預計 111 年將於萬華區新開辦 1 家，預計可增加服務人數 20 人。
4. 社區居住家園：共計委辦 6 家（11 處居住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包含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並增進與家人互動頻率，依其需求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協助其回歸社區獨立生活；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63 人、1 萬 3,530 人次。
5. 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4 家，提供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長照服務，減緩失能情形及提升社會參與機會；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115 人、1 萬 5,767 人次。

6.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共計 10 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為服務目標；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1 萬 2,944 人次。
7. 自立支持：藉由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之能力，進而充實精神層面，有利身心障礙者得以自我決定及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94 人、1 萬 2,913 人次、3 萬 3,098 小時。
8. 精障會所：本市計有 4 家會所提供服務，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有 441 名會員、共提供 1 萬 4,902 人次服務。
9.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110 年 1 月至 12 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計 155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計 1,867 人次；視障者服務計 1,564 人次、3,564.5 小時。
10.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8 名個案，服務 1,233 人次、9,748 小時。
11. 雙老家庭服務：委由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進行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篩選、評估，依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身障家庭及早規劃心智障礙家人的未來照顧安排，減輕照顧者的壓力。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08 案（照顧者 208 人、身障者 212 人）。

(二) 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服務 2,333 件、3,317 人次、4,334.25 小時。

2. 社會參與：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潛能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110年1月至12月共核定補助64個團體，計108案。
3. 輔具補助：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適切輔具，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輔具補助，以提升其日常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能力，110年1月至12月，共計補助3萬855人次、1億6,679萬3,118元。
4. 愛心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每月480點乘車補助，提供搭乘公車、捷運及本市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鼓勵身障者搭乘公共運輸。110年1月至12月受益人次計1,670萬4,318人次。

(三) 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與推動多元扶助方案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0年1月至12月共計輔導照顧2萬1,647戶低收入戶、6,951戶中低收入戶、1萬2,771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4,977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協助。

2. 低收及中低收訪視及通報制度

(1)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關懷追蹤：本局為減緩年度資格註銷對家戶所造成之衝擊，除提供可改申請之相關福利資訊外，亦由社福中心社工介入協助，瞭解案家是否會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身分，導致生活困難或子女就學有困難等，協助其申復低收或改申請其他補助，讓案家得以平安因應未來生活。110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註銷及調降等級共計2,038戶，已於111年2月底全數完成關懷訪視，依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2)低收及中低收6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本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0年1月至12月計關懷2,508人。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參與職場見習，並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每半年進行社工訪視，瞭解家戶經濟困境及需求，截至 110 年底共計輔導 81 戶家庭。109 年 3 月開辦「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110 年底共計輔導 27 戶平宅住戶參與儲蓄互助社。110 年度補助 1,366 戶家庭購置電腦設備，縮減數位落差，減輕購買負擔。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10 年底共計輔導 1,390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1%。

4.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截至 110 年底本局累計協助 306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及新奇岩社宅 7 戶）。111 年將陸續協助延吉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廣慈社宅，福民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莒光社宅。

5. 低收證明文件精進措施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自 110 年起全面採行全國統一格式之證明書，並宣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除每戶核發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定公文及紙本證明書可作為福利資格證明外，本市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可隨時出示福利資格，或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下載證明書。另因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開通台北通金質會員之普及，截至 111 年 1 月人數已達 3 萬 6,752 人（占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0.5%），為提升便民性及電子化服務，刻正與本府資訊局研議電子化證明下載方式，減少弱勢民眾臨櫃申請文件之負擔。

（四）推動代賑工作及就業轉銜專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上工 2,389 名。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10 年 1 月至 12 月專案共轉介 350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計 111 人有實際求職行為，其中 33 人已成功就業，穩定工作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5 人。
3. 本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係依社會救助法之意旨，代賑工屬短期過渡性工作，106 年修訂任用年限，使青壯年代賑工可積極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並提供相關就業輔導措施，自 106 年至 110 年轉介輔導成功就業計 478 人，針對 55 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得免計年限，以保障弱勢代賑工工作權益，另 111 年度

計有 1,536 人得持續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弱勢自立。111 年本局將評估 106 年修法成效研議是否再次修法，並請環保局針對缺工情形自行進用人力，另積極與勞動局合作輔導代賑工回歸一般勞動市場就業。

(五) 培植弱勢者自立量能與社會支持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關係。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 名少年，補助金額 133 萬 382 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本局為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6 歲至未滿 23 歲青少年，設立全國首創第一家青少年自立住宅「得力住宅」，設置 13 個床位，以低密度管理規範，提供少年更多自主空間，以日常生活場域，陪伴、輔導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培育少年自立生活能力。地點位於本市社宅內與社區共融，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110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 21 名青少年自立住宅服務（11 名已結案，目前 10 名）。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培力弱勢者生產及販售餐點，以增進人際互動，建立能力、重拾自信，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減少社會烙印

和刻板印象，翻轉社會觀念，工作站另提供女性街友友善洗澡沐浴空間，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提供城市導引員上工服務據點。110年1月至12月工作站共計提供739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17人次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37場次團體及社區交流活動，共1,103人次參與。

(六) 建構街友多元協助輔導服務

1.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提供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說明如下：
 - (1) 一般性就業：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委託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輔導，協助其求職階段面試交通、膳食費及工作初期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110年1月至12月共計協助296人就業成功，並提供369人求職登記服務及342人推介面試。
 - (2) 支持性就業：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亦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110年1月至12月共計提供993人次之臨工扶助服務、982人次之急難救助服務、226人次房租及押金補助。
2. 街友脫遊：除協助街友就業脫遊外，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0年1月至12月共計協助230人脫遊。
3. 本局2處街友中途之家均已完成E化作業，整合個案服務、生活照顧、門禁感應、行政管理四大面向，透過E化設備提供街友多媒體訓練，亦協助工作人員提升管理效率。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一) 建置及提升銀髮照顧服務系統

1. 持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質量：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情形及服務效益：截至 110 年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布建 552 處，其中 481 處據點提供共餐服務，共有 362 個里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涵蓋率達 79.4 %，110 年總服務效益達 271 萬 5,206 人次。
- (2)試辦輔導考核機制：為提升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 111 年試辦輔導考核機制，考核項目包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考核成績卓著之單位可依其量能申請調升服務時段數，另針對考核成績未達門檻之據點，本局亦將聘請外部委員現場輔導，以改善據點辦理情況，正式輔導考核則於 112 年辦理。
-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與需求滿足：為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使周遭長者能更就近參與據點活動，本局研議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規劃與教育局研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可行性，後續將依盤點結果，持續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
- (4)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臺北市高齡前瞻健康中心：110 年以臺北市一行政區一樂齡健康運動站為試辦目標，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起分批試辦，累積服務 4,816 人次。自 111 年起，C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納入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加值方案，協助據點型社區運動站開辦多元運動課程。

2. 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與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截至 110 年底已辦理 2 場次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會議，並鼓勵機構先以 2 至 4 個行政區進行特約，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截至 110 年底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有 121 家，提供服務 1 萬 1,239 人、累計服務 280 萬 8,523 人次。

- (1)強化居家服務資源：為積極擴增並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提升居家服務品質，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111 年起除賡續

鼓勵居服人力提升服務知能（人力提升方案包含教育訓練補助、丙證考取報名費補助等）及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補助外，新增資源缺乏區獎勵津貼，以提高居家式長照機構投注到該區域的動力；亦新增獎勵居家式長照機構承接特殊個案津貼，加強派案機制運作。

(2)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A. 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

- a. 辦理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110年1月至12月計輔導128場次，111年度將聚焦於行政管理、居家實務技巧處遇、護理照顧及勞動權益四方面，針對新設立之機構進行輔導，以穩定機構之量能。
- b. 辦理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110年度實地訪視89案及電話訪問515案，111年度以每季抽查約128名個案為原則，由訪員實地監測及訪談了解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之情形，查有異常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
- c. 每年隨機抽樣至少300名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B. 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0年完成法定評鑑3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共計113家；111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67家，並按季辦理不定期查核。

C. 強化查核原則及記點機制：執行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透過此機制供本市居服機構

遵循本府社會局查核原則，並明訂機構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此外 111 年加強執行居家服務機構品質，倘機構有違反本市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之情形，即停止派案一個月，並督促其改善，期能提升機構本身管理量能。

3. 積極拓展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並督導服務品質：

(1)截至 110 年底，新開辦 13 家機構，總計達 40 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 1,568 位失智失能長者，其中 18 家日間照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依照委託契約定期檢核受託單位各項服務成效，另 111 年預計再開辦 20 家機構(含 2 家公辦民營機構)，核定收托數預計達 2,382 人。

(2)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0 年完成法定評鑑 1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及機構復業/營運防疫查檢共計 40 家；111 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5 家、績效考核 15 家、續約評鑑 3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及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不定期防疫計畫查檢，藉以督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

(二) 擴大敬老卡適用範圍與儲值金專案

1. 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本市敬老卡每月免費 480 點數自 110 年 4 月 1 日擴大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9 月 13 日新增 12 處運動場館、10 月 27 日新增 16 處運動場館；110 年敬老卡服務人次計 9,318 萬 496 人次。

2. 敬老愛心儲值金計畫：因應疫情三級警戒，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無法出門，本府運用剩餘之社福點數經費回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並鼓勵於後疫情時期，推廣無現金消費，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至本府指定地點靠卡回存 1,500 元儲值金；持敬老卡兌領數 39 萬 2,545 人，兌領率約 86.9%、愛心卡兌領數 6 萬 8,808 張，兌領率約 72.9%；總計兌領率約 84.5%。

(三) 完善家庭照顧者全方位支持性服務

1. 110 年服務成果：110 年持續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針對本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協談、照顧技巧指導及紓壓活動等 7 大項支持性服務，紓緩其照顧負荷，並深耕社區，強化照顧小站，擴展家庭照顧者服務能見度；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587 位個案、提供 8,613 人次支持性服務並布建 465 處照顧小站。
2. 111 年推動重點：111 年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量能及品質，持續精進個案服務模式及建置個案風險分級處理機制，並持續結合社區資源，深化照顧小站功能，擴展家庭照顧者服務；111 年預期提供 400 位個案服務、提供 5,260 人次支持性服務並布建 800 處照顧小站。

(四) 精進老人機構照顧品質與考核管理

1. 公辦民營機構財務分析評估案：本局期透過委託辦理財務分析案，精算暨分析公辦民營機構營運現況財務情形，以建構收費標準、權利金及回饋金計算方式之常模。
2. 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及系統建置：本局為提升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之照顧品質，於 110 年完成建置具影、音功能之監視系統，相關影、音檔案保存須至少 30 日以上，另於本局併同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3 個月）設備空間，以確保單位照顧品質及住民權益。
3. 品質卓越計畫提升照顧品質：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查核小組，共同依衛生福利部擬定之各項指標項目，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前辦理書面查核完成，共申請 96 家機構，符合指標項目通過機構計 88 家。

(五) 優化老人健保補助自動清查機制，加強老人健保補助宣導

1. 主動清查機制：每月主動清查民眾是否合格，合格民眾不須提出申請；平均每月新增合格通知名單約 3,000 人，110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補助 35 萬 9 人、411 萬 4,980 人次；預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可補助 36 萬 5,204 人，相較於尚未主動清查前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補助 19 萬 493 人大幅增加。

2. 加強老人健保補助宣導：自 111 年 2 月起每月寄送之合格通知書後加印宣傳文宣，每月預估寄送 3,000 份，111 年 3 月也將設置捷運燈箱，宣傳文案上也有 QR Code 可供民眾直接連結社會局網站查詢補助內容與資格；捷運燈箱觸及人次依據北捷統計，110 年即使在疫情影響的狀況下每日運量仍可達 146 萬次。

(六)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

1. 重陽節禮金致送：110 年 65-98 歲(55-88 歲原住民)經濟弱勢長者致送 1 萬 6,337 人及 99 歲人瑞致送 1,633 人，共計 1 萬 7,970 人。
2.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111 年 1 月 2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函請行政院函告無效相關事宜，行政院函復本府前，「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尚未公布生效，若未來公布生效後將制定相關發放細則與作業辦法及追加預算再予執行。

四、深化社福力

(一) 精進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及服務量能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對於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為能掌握其服務效能，各社福中心與受託單位每月共同逐案檢視已開案達 6 個月以上個案，如家庭功能提升或完成輔導目標之個案則進行結案，以提升服務品質。

3. 110年1月至12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2萬6,541案，合計服務39萬7,178人次，服務案件較109年2萬311案成長30.7%；截至110年12月底持續服務3,363個家庭。

(二) 建置完善特殊境遇家庭支持與扶助服務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0年1月至12月共扶助1,549戶、補助1萬2,991人次，總補助金額為6,434萬4,245元整。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40戶，占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9%。此外，針對受扶助對象，就近派請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三) 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局賡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10年度共計召開3場府級聯繫會議、36場區級會議，71場個案研討會，計合作72案風險個案。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自108年開辦至110年12月底共計合作441案。
2. 建立囤物及蝸居局處合作處理機制，整合跨局處服務機制及相關法令依據，以區級社安網為合作平台，由區公所主政，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辦理。
3. 培力社區守望相助友善陪伴種子人員：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110年1月至12月計辦理社區友善陪伴人員訓練共計13場，受益331人次。
4. 連結社區基層診所資源，加強推動公私協力、促成市民參與：為深化推動友善互助社區，健全本市社會安全網社區支持網路，由本市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及建立公私協力合作平台，並在地推動各項深化社區互助服務，並與本市醫師公會合作，試辦友善醫療

網計畫，組織基層診所友善守護網絡，擴展弱勢關懷據點、提供諮詢窗口及友善就醫服務。

(四)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防治及處理機制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1)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親密關係案件	8,240
老人保護案件	1,499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977
兒少保護案件	2,412
家暴案件合計	1 萬 7,128
性侵害案件	848

(2)110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研判工具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

- A. 將醫療急診重傷害傷勢指標納入重大家暴案件處理研判基準。
- B. 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除持續辦理各責任通報人員實體課程訓練外，並推廣責任通報人員進行數位學習基礎課程，110 年度已完成 1,940 訓練人次。

2. 建立「家暴防治友善社區診所藥局通報網絡」

(1)為增加社區民眾通報求助安全管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共同研擬提供社區藥局及診所友善且安心的通報 QR Code，並有多國語言求助資訊，以利社區民眾到診所、藥局亦可安心求助、藥局及診所也可安全的協助通報。

- (2)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已媒合本市 12 區 39 間醫療診所及 59 間藥局，共建立 98 間基層醫療網絡單位名單，111 年將持續推廣基層醫療單位，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各網絡間相互合作配合，讓家庭衝突得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3. 執行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高危機及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
- (1)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涉及精神疾病或照顧議題等較為困難或複雜的案件，提報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協助，110 年家暴案件共有 5 案老人保護案件進入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討論，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 (2)針對家庭暴力合併有照顧議題案件 110 年共 110 件，經評估有 71 件 (64.5%) 需照顧資源，均已協助媒合轉介由長照單位提供服務、另 39 件 (35.5%) 屬於有照顧負荷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另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於 110 年辦理 4 場高風險照顧者篩檢評估及喘息服務、資源連結課程，計 192 人次參訓。
- (3)家庭暴力高危機合併自殺議題共計 105 人次(包括被害人 59 人次、加害人 46 人次)；是類個案於高危機會議列管並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依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4.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調查 2,422 件父母兒虐通報案件，其中成案提供服務 683 件，提請檢察官早期介入偵辦案件 5 件；累計服務中兒少保護案件數 3,454 名兒少，累計安置兒少 249 人(110 年新增安置 30 人)，向法院聲

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有 8 人。跨網絡合作會議列管處理兒少案件 19 案，討論案次 37 案次，解列後持續服務案件數 17 案。

(2)111 年推動重點：

- A. 111 年起「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調整為每月召開，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透過每月網絡會議討論處遇進度及風險狀況與列管，強化網絡合作成效。
 - B. 111 年起試辦「6 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媒合到宅家務指導服務，提升父母親職照顧能力。
 - C. 招募友善社區組織培力社區民眾擔任家庭關懷訪視人員，強化社區關懷增加友善厝邊，協助有照顧或關係壓力的社區新手父母或新組家庭建立社區友好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的韌性，達到預防家暴或兒虐目的。
5.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率達 42.92%(KPI 值 35%)，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 132 人次共 651 萬 6,000 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 2,219 人次創傷輔導，補助 181 萬 5,585 元心理諮商費用。
6. 訂定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處遇指引及 110 年 8 月 18 日辦理疫情期間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強化家暴案件處理指引：疫情降級後針對不開案案件進行複式追蹤確認，以避免家暴情形再發生，110 年 8 月至 12 月共再追蹤 391 件三級警戒期間以視訊評估不開案件，追蹤訪視共計評估重新開案服務性侵害 1 案、兒少保護案件 5 案。

(五) 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及執業安全措施

1. 為保障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受委託單位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權益，召開諮詢會議及法制小組會議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2.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部分規定，本局刻正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

(六) 培力賦能社區組織，建立協力資源網絡

1. 提供經費補助，並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共通性培力方案及個別性培力輔導、協助社區提升互助能量。110 年共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326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36 案，並計有 14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辦理各類推展社區發展之研習課程及網絡合作會議，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及特色之社區多元服務方案，促進居民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七) 委託營運「台北 NPO 聚落」發揮社群影響力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租用辦公室之需求，整修北一女舊宿舍並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除提供非營利組織辦公空間租用，更以「NPO 孵化器和加速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非營利組織創新實驗基地」為聚落發展目標，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及資源串聯，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聚合社群影響力。截至 110 年底，已有 22 個單位進駐；辦理 412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7,391 人次參與，並有 31 個國家蒞臨參訪。

(八) 連結民間多元餐食資源，即時協助弱勢群體

1.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經社工評估後，提供食品類及生活用品類之物資給予弱勢家庭。110 年 1 月

至 12 月共結合 647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43 萬 3,608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9 萬 9,696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臺」，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本局媒合予服務弱勢個案及社福單位，合作對象已含：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另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市場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1 萬 5,967 公斤，2 萬 7,675 人次受益。
3. 希望好食堂：除了原合作的愛心店家外，110 年愛心餐食升級 2.0 「希望好食堂」計畫，邀請連鎖業者為弱勢市民提供客製化套餐，全市拓增愛心餐食店家達 409 家，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選擇的餐食服務。另與易福社會福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食物分享地圖，可及時查詢餐食資源。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 萬 7,119 人次。
4. 智慧溫控便當機：為預防領取餐食造成的群聚效應，連結民間單位捐贈於萬華區設置首台「智慧型溫控便當機」，為弱勢市民提供熱食服務，同時因應市民飲食習慣改為自行烹煮，更擴大運用實物銀行物資，提供賣場及商品券等資源，即時協助弱勢家庭，落實社會安全互助網。
5. 惜食廚房：惜食台灣行動協會辦理惜食廚房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正式開幕，為本局首例以公開標租方式，將市有房地提供非營利社福團體自行修繕後辦理社會福利使用，除減輕社福團體租賃場地之負擔，亦提高市有財產利用度。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送給本市弱勢族群；防疫期間(自 110 年 5 月起至 6 月止)，每日提供 220 個便當予臺北地區之醫院醫護人員，共計送出 6,200 個便當。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提供弱勢民眾共計 8 萬 4,095 個便當，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提供 10 萬個便當予本市弱勢市民。

(九) 推廣全齡化志工，鼓勵市民投入志願服務

1. 辦理志願服務 20 週年系列活動：以「V-Life 活力臺北·時尚志工」為意象，號召時尚新生活，除了請市長及議員拍攝「給時尚志工按個讚」影片，計有 2 萬 1,000 次觀看數。並辦理創意提案發表會，以線上直播方式探討因應疫情的創意服務模式，當日直播最高觀看人數為 1,224 人，總觸及人數 3,618 人。
2. 持續辦理第 2 屆「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甄選活動」，以本市 12 個行政區遴選各區銀髮志工天使，透過一系列宣傳與選拔活動增加本市銀髮志工服務成果曝光度，並選出 12 區志願服務最佳代言人，透過楷模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參與率。
3. 開發全齡化志工推動本市志願服務：藉由招募青年志工參與「愛耆憶咖啡館」方案，以及結合企業志工辦理「2021 電競耆蹟」方案，與財團法人廣寰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由志工擔任電競推廣種子師資，培力全齡志工。

(十) 落實兒少表意權，培力兒少代表投入公共事務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8 屆共計 21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6 次培力課程、42 次例會、2 次宣導，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出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核定補助 8 案。

(十一) 優化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1. 「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係以「嬰幼兒托育、兒童及少年服務、銀髮族學習及活動、老人照護、身障供需、社區服務、人民團體、福利健康地圖、運動場館」9 大主題地圖為架構，建置可供民眾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地圖資訊網。

2. 111 年持續優化「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包含身障供需地圖納入衛生局無障礙友善診所、首頁提供關鍵字搜尋等功能，並持續依使用者意見進行功能精進及使用者介面之改善。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一) 浩然敬老院營造高齡友善與安寧照顧服務

1.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12 場次，討論 30 案次。
-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91 診次，看診住民 4,012 人次，平均每診 44 人次。
-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0 年底止，累計共收案 57 人，亡故 53 人。

2. 浩然敬老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守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 (1)滾動式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整備動員計畫及送醫、安置計畫：依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不斷進行滾動式修訂。
- (2)110年召開防疫專案會議共計22次，對本院同仁共執行31次無預警感染管制查核。
- (3)結合外部資源強化防疫設備：廠商捐贈本院紫外線消毒燈1檯，另獲企業捐贈臉護士體溫監測機1檯（含乾洗手液），不僅節省人力登錄及有效管理，降低工作人員感染之風險。
- (4)提升洗手便利性：第一線照顧人員均隨身攜帶乾洗手液，增加20處洗手節點，使全院洗手點覆蓋率達100%以上，推廣全院注重洗手衛生習慣。
- (5)鼓勵全院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COVID-19疫苗：
 - A. 住民部分：110年1月至12月全院住民總人數353人，完成第1劑324人，接種率91.7%，完成第2劑308人，接種率87.2%；截至111年1月底，全院住民總人數352人，完成第3劑282人，接種率80.1%。
 - B. 員工部分：110年1月至12月全院員工總人數206人，完成第1劑204人，接種率99%；完成第2劑200人，接種率97%；截至111年1月底，全院員工總人數201人，完成第3劑116人，接種率57.7%。

(二) 陽明教養院推廣身障者健康促進與資訊平權

1. 服藥便利包專案

- (1)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E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經自動整合後，線上即時提供護理人員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E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110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17萬9,455人次，審核爭議處方35件，並於110年社福政策論壇成果暨體驗展區分享。

(2)111 年繼續推動本方案，以維護服務對象用藥安全，並符合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標準。

2.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運動 i 臺灣：陽明教養院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資源，將體育運動項目適性調整為「趣味性、易成功之團體活動」，促使提升運動動機，進而增加其運動量，穩定心肺耐力、肌力及平衡等，以達延緩老化速度。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72 堂身心障礙「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動，服務 2,612 人次。

(2)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針對服務對象之生理及學習潛能，以一對一服務之「零時運動計畫」來設計，專屬個別化之運動及行為改善目標，輔以獎勵措施激勵參與動機，提升整體配合度。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92 堂課，服務 1,333 人次。

(3)111 年陽明教養院將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維護身障者身心健康及生活尊嚴。

3. 易讀易懂助平權

(1)以易讀提升心智障礙者參與：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並邀請心智障礙者協助品管，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完成 22 項院內易讀資訊（包含新冠肺炎疫苗資訊、CRPD 教材等），應用於心智障礙者生活，促進社會共融。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應用易讀概念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 萬 6,540 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4. 防疫作為與服務

(1)陽明教養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積極推動防疫措施，以守護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滾動式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整備動員計畫。

- (2)110 年召開防疫專案會議共計 4 次，無預警淨空演習共 12 場次，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共 214 人次參與；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共計 8 場、430 人次參與，國內外疫情發布宣導共 12 次，點閱率 1,288 人次。
- (3)強化防疫設備：結合外部資源，獲企業捐贈快篩試劑 220 支及臉護士體溫監測機 1 檯（含乾洗手液），因應防疫期間啟動工作人員分流，依空間環境規劃另增置 2 檯 E 化體溫監測儀，節省人力登錄及有效管理。
- (4)提升洗手便利性：推廣全院注重洗手衛生習慣，共增設 87 處洗手節點，由護理站專人管理維護，促使全院洗手點覆蓋率達 100% 以上。
- (5)鼓勵全院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
- A. 服務對象部分: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全院服務對象總人數 202 人，完成第 1 劑 199 人，接種率 98.5%，完成第 2 劑 191 人，接種率 94.6%；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全院服務對象總人數 202 人，完成第 3 劑 179 人，接種率 88.6%。
- B. 工作人員部分: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全院員工總人數 250 人，完成第 1 劑 249 人，接種率 99.6%；完成第 2 劑 248 人，接種率 99.2%；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全院員工總人數 248 人，完成第 3 劑 221 人，接種率 89.1%。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構築活躍老化機構典範模式

1. 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 (1)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 82 歲，因高齡普遍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本中心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並導入體驗式學習促進老老共學提升我能感及增強長輩肌力，規劃樂齡共學（歌唱、茶藝、摺紙）及銀髮肌力課程，創造共學互助環境，並推展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

- (2)110年1月至12月，推展桌遊計505人次；銀髮肌力課程6場次，計273人次。辦理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計2,480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提升長輩自主照顧能力，家醫科門診34診次，計94人次；藥師諮詢4場次，計50人次；慢性處方箋送藥51次，計639人次；營養師諮詢49場次，計140人次(疫情警戒三級期間，配合本府暫停醫事人員報備支援)。
- (3)110年12月引進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發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CDSMP)辦理4場次，計70人次。111年續推展協助患有慢性病長輩對於醫療照顧、生活型態、情緒處理三方面自我管理能力的，並評估服務效益。
2. 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110年6月起將大型節慶活動辦理型態調整為小團體藝術輔療方式進行，運用多元創新藝術媒材增進長輩參與，紓緩住民身心壓力並降低其孤寂感。110年1月至12月，推展「增強心理防護及正向社會連結」之創新輔療活動10場次，計933人次；住民身心紓壓及防跌保健講座4場次，計115人次；田園城市提供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住友栽種，紓緩身心壓力。
 3. 創意青銀共融服務：配合本府「銀髮多元居住安老服務」行動方案，本局自109年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簽約合辦本服務計畫試辦2年，110年1月至12月，結合學生專長辦理青銀共融活動75場，計640人次；為減緩疫情衝擊造成互動共居的不安，111年度轉型結合鄰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展多元世代融合方案，以擴大涵蓋面及發展多元性服務。
 4. 防疫作為與服務：為強化中心感染管制措施及提升住民防疫自主保健觀念，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訂。110年1月至12月，辦理防疫教育訓練4場次，計90人次參與；防疫宣導9件，計316人次參與；設置2處戶外溫馨會客區，俾利親友探視，以維繫親情及42處乾洗手設施，提升洗手便利性；積極協助住民及

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及施打後追蹤關懷，完成 2 劑施打率住民為 85.1%、工作人員為 97.5%。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一）弱勢關懷與紓困措施

1. 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配合中央紓困方案按月核發 1,500 元（最高發放 3 個月），採直接比對核發，無需申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對象共計 4 萬 7,575 人，共核發 2 億 1,160 萬 3,500 元。
2.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街友發放關懷口罩，累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發放 80 萬 1,865 片。
3. 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因疫情請假、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者，依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紓困實施計畫辦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截止，共受理 10 萬 7,377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核准 6 萬 2,407 件，共 11 億 5,770 萬元。
4. 本市因疫情急難救助：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協助因疫情失業、部分工時或遭無薪休假致收入減少而生活陷困之本市市民，依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辦理因疫情急難救助，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截止，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 4 萬 2,072 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核准 3 萬 1,083 件，共 1 億 6,431 萬 9,000 元。
5. 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針對設籍本市市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在臺有民法第 1138 條所稱繼承人者發放慰問金，並擬訂「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發放方式依本府衛生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提供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名冊，由本局主動聯繫親屬並發放慰問金，亡者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放亡者慰問金案件數計 312 案，共 3,120 萬元。

6. 隔離檢疫補償金：針對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發放每人每日防疫補償金 1,000 元，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核准 8 萬 3,434 件，共核發 11 億 2,048 萬 7,000 元，111 年賡續辦理。
7. 提供本府婦女中途之家現住家庭 110 年 5 月至 10 月使用費減免 20%，並可緩繳 12 個月。110 年合計減收使用費計 50 件，減收計新臺幣 19 萬 5,652 元；合計延繳使用費計 25 件，延收費用計新臺幣 13 萬 4,160 元。

(二) 機構防疫及紓困措施

1. 場館防疫：配合中央第二級與第三級警戒之規定，並依照中央各部會業管之場所(域)防疫指引與「臺北市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三階段防疫措施執行。
2.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10 年 5 月 4 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暫停非例外訪視；5 月 24 日起，因應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除指揮中心開放之例外情形（醫療服務、奔喪等），暫停住民外出及訪客探視。為保障機構、住民、工作人員健康，陸續安排疫苗接種，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2 家機構人員接種。
3. 有關本市老人福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 住宿式老人機構疫苗接種：本局配合本府衛生局疫苗接種期程，媒合 COVID-19 合作醫療院所至老人機構內協助服務對象接種疫苗。
 - (2) 疫苗接種成果：截至 111 年 1 月底，本市所轄住宿式老人機構收住服務對象計 5,020 名，已完成追加劑計 3,493 人，完成兩劑計 4,201 人，完成第一劑計 4,457 人，依據中央訂定之應接種劑次比率達 83.7%。
4. 有關本市婦幼場館及機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自 110 年 5 月 15 日全面休館，轉提供線上服務(線上影片、電話關懷等)；8 月 17 日起恢復開館並實施降載入館親子對數；11 月 13 日恢復正

常開館，並積極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另已安排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施打，並定期追蹤施打完成率。

- (2) 公私立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8 日配合防疫暫停收托，僅開放全日托居家托育。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考量居家托育較無群聚風險，針對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嬰幼兒者，適度開放居家式日間托育。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為兼顧民生經濟及防疫，托嬰中心開始降載收托。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托嬰中心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恢復收托，並定期追蹤機構內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疫苗施打完成率。
- (3)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及各區新移民關懷據點：疫情期間持續提供個案服務及電話福利諮詢，除場館落實防疫措施外，並調整以線上形式辦理方案，亦定期追蹤工作人員疫苗施打完成率。
- (4) 婦女安置家園：機構內工作人員皆完成疫苗施打，新案入住家園者，參照中央指引規劃辦理。
- (5) 相關紓困措施：
 - A. 中央紓困補助：為支持家長在防疫期間安心照顧兒童，衛生福利部發放每位兒童 1 萬元之防疫補貼。另針對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符合衛福部公告紓困條件：「因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或「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提供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雇主一次性補貼。110 年本局協助申請並經中央完成撥款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1,877 人、托嬰中心計 250 家。
 - B. 本市加碼紓困補助：因應本市托嬰中心自 5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配合全面強制停托，本市提供「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之一次性補助，符合「全面停托」及「110 年 6 月至 7 月停托期間未向家長收費，或已收取後全額退費」者，以托育系統產出 5 月 17 日前之兒童數，給予私立托嬰 30

人以下每童 4,000 元，自 31 人起每童 1,500 元補貼，及公辦民營小家園每童 3,000 元補貼，大公托每童 1,500 元補貼，共計補助托嬰中心 245 家，補助金額計 1,899 萬 2,000 元。

5. 有關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110 年 5 月完成 20 家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實地查訪，訂定備援場地及人力計畫，並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協助安排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以維護受安置照顧兒少之健康與安全。另因應 9 月開學有 PCR 或快篩檢測需求，避免防疫破口，並因應防疫期間，若有機構人員確診或是隔離，則面臨原有照顧人員難以負擔，故運用民捐購置物資並協助招募相關臨時人力，減輕機構及寄養家庭照顧壓力，使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不間斷。

(三) 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1. 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及定期篩檢：

- (1) 為保障街友健康權益並阻斷社區傳播鏈，本局自 110 年 6 月 26 日起啟動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分批分階段協助有施打意願之街友列冊施打，並建立街友疫苗施打關懷機制，安排輪值人力追蹤街友施打後健康狀況，結合友善旅館資源，提供有明顯副作用需復原、老弱或女性街友，經社工評估安排入住旅館休憩。
- (2) 本局持續關注街友健康狀況，視疫情狀態派駐篩檢車至艋舺公園及臺北車站針對街友辦理篩檢。

2. 提供街友多元安置服務：

- (1) 安置收容：本市 2 處街友中途之家提供 124 個安置床位，擬訂街友安置機構之應變整備計畫，模擬大規模傳染發生時，針對街友族群之應變措施；另本局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住宿服務，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 20 個床位辦理安置輔導服務，完善街友輔導政策。

- (2)友善旅館：為降低街友於街頭染疫與傳播風險，本局於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結合轄區內友善旅館業者，經本局社工轉介街友入住，並制定感控措施，擴充本市疫情期間街友多元安置資源。
3. 協助街友健康自主管理：本府跨局處並與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局等單位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訪視，主動關懷身體健康情形並量測體溫，本局並充實街友防疫配備，增加社工人員訪視頻率，持續發放關懷口罩。

(四) 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等級及相關指引，暨內政部公告人民團體集會規範，適時輔導人民團體調整各項會議召開日程、方式等防疫措施，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五)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訂有「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建置跨局處聯繫平台，以調查各單位物資需求及優先尊重捐贈者指定特定對象及用途之原則進行媒合，促進物資合理分配及運用；以防疫物資「不落地、逕送受贈單位」原則處理配送，減少倉儲管理負擔及二度運送成本。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底止，完成捐贈 661 筆。

(六) 防疫捐款用途與支用情形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市自 110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2 日啟動線上捐款專戶平台，捐款用途為「COVID-19 疫情防疫及照顧服務」，本項捐款係挹注弱勢個案特殊協助及照顧服務、第一線防疫人員、醫事機構相關設施設備及獎勵金、購買快篩試劑及優化篩檢設備等三面向防治措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入帳 4 億 4,449 萬 8,029 元，扣除指定捐款後，可支用金額計 3 億 4,416 萬 2,719 元，經 110 年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共計 6 次會議核定計畫總金額為 2 億 3,020 萬 6,794 元，可動支捐款餘額為 1 億 1,395 萬 5,925 元。

參、 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一、 優化早期療育 E 化申請服務及宣導作業

(一) E 化申請服務：

本局預計以「台北通」APP 辦理早期療育服務 E 化申請，由本局提供早療機構、醫療院所補助項目 QR Code 碼，待完成療育課程後，民眾掃碼資料回傳至資訊局，並介接本局社福系統，本局將依紀錄逐月產製報表，將補助款項逕撥付至民眾指定帳戶。

(二) 宣導作業：

111 年 2 月起擇定「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機構及專辦早療機構」學童先行加入試辦計畫並實行壓力檢驗測試，待測試通過後將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參與，並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輔導民眾申辦及協助宣傳。

二、 擴增身心障礙者多元社福設施

為擴大服務能量，使身障者能平等參與社區生活，並就近獲得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局積極爭取參建，持續布建多元社區式身障服務設施：

(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本局預計 112 年新開辦 3 家設施、113 年新開辦 4 家、114 年新開辦 2 家、115 年新開辦 6 家；預計於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內湖區及萬華區各增加 1 家，大同區及大安區各增加 2 家，士林區及中正區各增加 3 家，總共設置 15 家，預計可增加 300 名服務量。

(二) 社區式身障長照機構：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1 處，113 年開辦 2 處及 114 年開辦 1 處；預計於北投區、文山區、萬華區及南港區各增加 1 處，預計可服務 170 人。

(三) 身障日間機構：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2 處，113 年開辦 2 處及 115 年後開辦 2 處；預計於內湖區、中山區各增加 1 處，北投區及文山區各增加 2 處，預計可服務 335 人。

三、積極擴展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因應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年度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且本市長者持續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及需求提升，本局瞭解民間單位開辦困難後，為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布建策略如下：

- (一) 盤點國有及市有餘裕空間：結合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協助審查優勝廠商承租國有閒置場地設立日照中心，109 年媒合 2 處國有場地，業於 110 年下半年設立，110 年辦理本市 5 處場地招租作業；亦協調教育局提供學校餘裕空間，現行協助芝山國小辦理場地租用程序，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關渡國中場地會勘。
- (二) 訂定獎勵計畫，並結合中央基金資源：針對開辦成本過高，除中央長照基金補助預算外，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以獎勵計畫補助民間單位建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開銷（計算方式：收托人數×固定金額），另針對本市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本局於 110 年修訂該計畫，優先補助公告學區之設立單位，且調高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 12 萬元，以提高民間單位設置日照中心之意願。

綜上，本局預計 111 年將再增加 20 家老人日照中心，總收托數達 2,382 人。續將持續鼓勵民間單位投入日照服務，針對有意願投入之民間單位，亦成立輔導小組，召開籌設審查會議提供民間單位諮詢及協助。

四、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本局於大同區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活動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

年安置機構及少年自立住宅等 1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五、持續布建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預計 111 年陸續啟用；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園區，將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設施，預計 112 年啟用，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六、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 (一)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僅做結構補強不符效益，已核准辦理拆除重建。
- (二) 浩然敬老院 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商事宜，並預計於 111 年完成重建工程基本、細部設計及通過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後續以廣慈博愛園區 B、C 棟為中繼安置場所。
- (三) 陽明教養院於 109 年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向家屬說明相關事宜。110 年進行先期規劃，並向當地里長說明先期規劃情形；因現行都市計畫「…臨北陽公路東側部分土地，應以現有道路中心線為準，保留 30 公尺深度為空地」之規定，將限縮建築面積，使得重建後樓高增加，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低樓層、水平逃生之設計與配置原則，故於 111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 111 年預計以廣慈博愛園區 D、E 棟、112 年以萬隆東營社福園區為中繼安置場所。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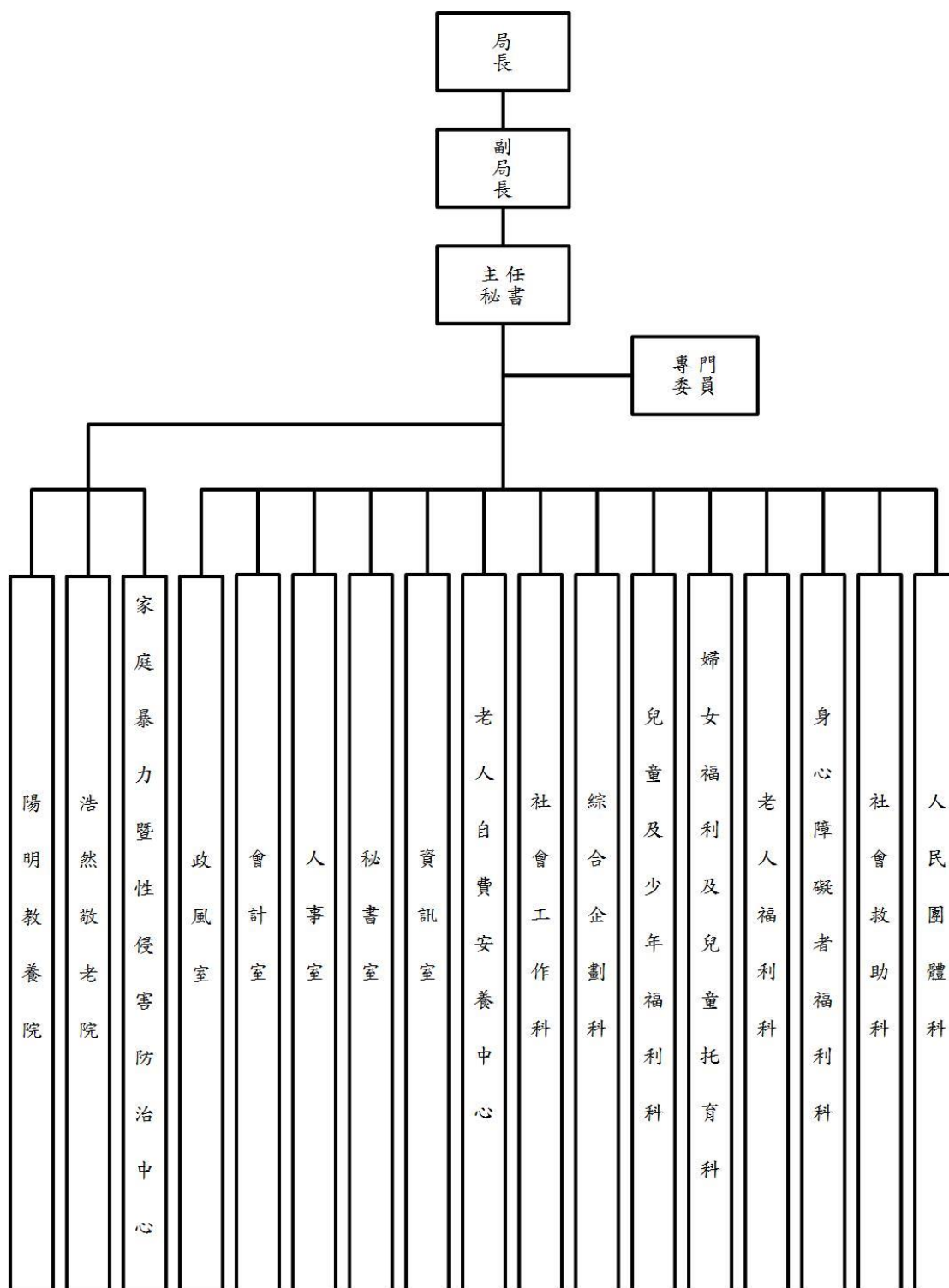
一、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0.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24,393	1,052,596	262,184	124,734	504,106	118,696	21,647	44,678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33

方案委託：33

公辦公營：22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臺北市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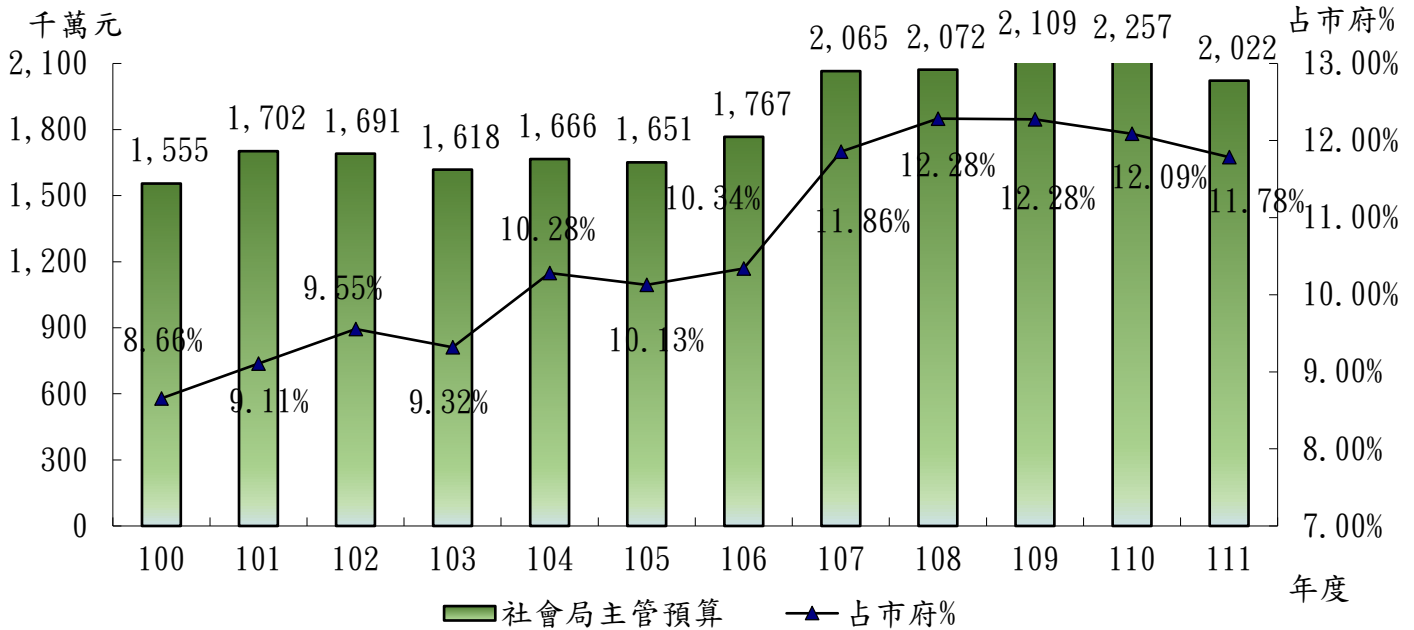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失智照顧型機構	1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8	-	-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據點	1	-	-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社區居住	6	5	-
	團體家庭	3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4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2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3	1	-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2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4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5	-	-
	親子館	12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婦女館	1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3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街友庇護住所	1	-	-
	平價住宅	-	-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培力基地	1	-	-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保護性服務	親子會面中心	1	-	-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合計		233	33	2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22,570,152,000	186,730,527,000	12.09%
111	20,219,348,000	171,583,466,000	11.78%

註：1. 110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710,091,171	1,539,538,000	1,470,950,570
111	1,311,306,000		1,565,349,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41,549,252	59,203,000	65,196,725
110	0	0	0	15,240,279

註：1. 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10 年裁撤，原基金之各項收支均移列置公務預算編列，惟因 109 年度尚有部分計畫未及於當年度核銷，故採併入 110 年度決算方式辦理。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0.12

項目	概況統計（110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7,668元(110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647戶、4萬4,678人
中低收入戶	6,951戶、1萬6,094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977人、17萬7,569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2,771人、14萬8,247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萬1,529人次
平價住宅	417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389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萬3,525人次
急難救助	4萬3,742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8,696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115 人
社區居住方案	6 案 11 處、實際服務量 63 人、1 萬 3,53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 處、服務 442 人、8 萬 3,840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83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479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4,574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407 案、5 萬 146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4 人、2 萬 6,471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155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1,867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4 處，441 名會員、服務 1 萬 4,902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564 人次、3,564.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1、工作犬本市 4 隻（全臺 35 隻），服務 2 位本市市民、2 位於本市就學之外縣市市民。 2、導盲幼犬：44 隻。
輔具服務	6 萬 7,510 人、7 萬 9,086 人次
輔具補助	1 萬 3,023 人、3 萬 855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28 人、1 萬 2,613 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94 人、1 萬 2,913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2 萬 871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333 件、3,317 人次、4,334.2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家、服務 115 人、1 萬 5,767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50 萬 4,106 人
獨居老人	7,620 人
失能老人	6 萬 493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66 床）

97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2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89 所：3,39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2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17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 萬 2,306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21 家、累計補助 2 萬 5,265 人、280 萬 8,523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40 家、補助 1,502 人、15 萬 5,93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317 人次、158 萬 5,000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9,318 萬 496 人次、8 億 5,487 萬 9,6667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839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50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5 萬 9 人、共 411 萬 4,980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52 處、總計服務 271 萬 5,206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3 萬 3,791 人
女性人口	132 萬 2,427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4 家、收托 995 位嬰幼兒 2、私立：185 家、收托 5,804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5 家、收托 660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85 家、74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395 人、1 萬 1,297 人次、4,322 萬 3,714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475 人、2,990 人次、201 萬 7,70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1 萬 1,967 人、8 萬 5,863 人次、4 億 3,171 萬 502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1 萬 1,217 人、11 萬 80 人次、3 億 4,739 萬 4,409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6,488 人、4 萬 8,172 人次、1 億 1,476 萬 143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6,531 人、1 萬 9,293 人次、2 億 3,516 萬 4,152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4 萬 1,993 人、30 萬 4,068 人次、8 億 4,718 萬 8,3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324 人、收托 3,100 名未滿二歲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2,849 人、收托 1,729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30 班、1,390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2 個服務據點、服務 10 萬 1,708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4 處、服務 53 萬 9,119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全年補助 1,549 戶，6,434 萬 4,245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6,846 人（中國：3 萬 2,044 人、其他國家：4,802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2 家、11 萬 4,320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 29 戶。110 年 12 月入住 25 戶（61 人）
庇護家園	2 處、提供 47 床。全年度共安置 92 人、7,852 天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2 萬 6,013 人次受益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6 萬 2,184 人
------------------	--------------

少年人口（12至未滿18歲）	12萬4,734人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處、服務844人、5萬3,956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處、服務86人、3萬4,110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處、服務5,752人
兒少關懷據點	30處據點、16處活動小站、服務7萬7,574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9,789人、2萬3,512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665人、4,005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152人、225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18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133萬382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121家、安置193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處、安置120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3所、私立11所、安置345人
團體家庭	4家、安置30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77人、緊急短期安置9人、中長期安置2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417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22場收養準備課程、2場個別課程、6場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床、1萬9,044人次
--------	---------------------

	2、廣安居：40 床、1 萬 1,773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364 人
臨時看護補助	1,040 人、1,954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664 件（完成報告 481 件、無法成案 6 件、無法訪視 177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2 萬 6,541 案、39 萬 7,178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409 個合作店家、42 個贊助單位 提供 2 萬 7,119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647 個資源單位 43 萬 3,608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9 萬 9,696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1 萬 5,967 公斤、2 萬 7,675 受益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 468 案、847 名兒少、面訪及電訪合計服務 1 萬 1,241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292 隊、3 萬 1,526 人 2、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566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4,154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通服務電話總計 3 萬 6,769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1 萬 2,729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7,128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8,240 案
2、兒少保護	2,412 案
3、老人保護	1,499 案
4、其他家虐	4,977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48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223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62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1 萬 488 人、2 萬 1,551 人次 2、士林地院：4,862 人、9,649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2,337 人，9,030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服務 6,878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4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354 個
基金會	211 個
合作社	232 社
儲蓄互助社	15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4 個